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南山责改字〔2023〕121号

（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

住址：\*\*\*

2023年5月25日15时45分，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水库部门提供的2023年5月23日23时39分你在垂钓的照片，对位于西丽水库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西丽水库白芒前置库B区你垂钓地点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于2023年5月23日在西丽水库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白芒前置库B区垂钓，你现场确认垂钓位置属实。

你存在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垂钓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取证照片(或视频)、调查询问笔录，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垂钓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对该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

你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汉文 联系电话：0755-26560940，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3年6月26日